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应当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认真编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沟

通等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要事项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需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应合理安排。

第七条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三）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及交易所报告。相关材料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交易所可视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